

关于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成立。

现为投资者利益考虑，对《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209-2】）中的“投资范围”、“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投资比例”、“投资策略”、“估值和会计核算”、“投资限制”、“收益分配”、“风险揭示”进行修改，《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步作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209-2-变更 001】）的方式对《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一、主要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209-2】）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详细修订内容详见“第二章、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 (1) 修改投资范围条款；
- (2) 修改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条款；
- (3) 修改投资比例条款；
- (4) 修改投资策略条款；
- (5) 修改投资限制条款；
- (6) 修改估值和会计核算条款；
- (7) 修改收益分配条款；
- (8) 修改风险揭示条款。

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HXZQ-XXTL-202209-2-变更 001】）。

（二）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相应资产管理合同同步变更。



二、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款对照表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六)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本管理人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p>(六)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p>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p> <p>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需为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首次参与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及追加参与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p>	<p>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p> <p>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需为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p>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p>

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本管理人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投资比例: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2、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

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

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

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投资比例: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2、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0%。

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合同约定。	
<p>七、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1、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4) 骑乘策略</p> <p>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5)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p> <p>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3、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p> <p>筛选市场上的证券化资产，从主体资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这三个层次识别风险。主体资质看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资产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基础资产是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交易结构是账户</p>	<p>七、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1、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收益。</p> <p>(1) 久期配置策略</p> <p>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4) 骑乘策略</p> <p>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5)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p> <p>2、现金管理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p>3、证券化资产投资策略</p> <p>筛选市场上的证券化资产，从主体资质、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这三个层次识别风险。主体资质看股东背景、管理团队、资产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基础资产是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交易结构是账户</p>

<p>设置、现金流分配顺序、信用触发机制、循环购买机制。获取稳健收益。</p> <p>4、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通过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的评价，坚持从研究资产管理产品价值入手，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悉心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设置、现金流分配顺序、信用触发机制、循环购买机制。获取稳健收益。</p>
<p>九、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一) 投资限制</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满足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级别（含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p> <p>3、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其基础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产品性质的资产；</p> <p>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0%。</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8、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p>	<p>九、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p> <p>(一) 投资限制</p> <p>1、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债券（不包括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满足主体评级或债券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级别（含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或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p> <p>3、资产支持证券（ABS）及资产支持票据（ABN）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优先级份额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其基础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产品性质的资产；</p> <p>4、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0%。</p> <p>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8、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合同约定限制从事的其他投资。</p>

<p>本合同约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在实施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不需要征求投资者的意见。</p>	
<p>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确定</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1. 对本资管计划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本管理人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1. 对本资管计划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p>
<p>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二、估值时间</p> <p>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内完成 T+1 日估值，并于当日通过电子直连或双方均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估值时间</p> <p>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内完成 T 日估值，并于当日通过电子直连或双方均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估值方法</p> <p>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应当按照</p>	<p>三、估值方法</p> <p>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应当按照</p>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节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1、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节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

1、交易所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未公开发行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分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认定进行估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1)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未公开发行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私募债券、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分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认定进行估值。

(5)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1)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

式基金 (LOF) 等),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 (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估值日前一日基金每万份收益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3)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 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第 1 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第 2 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

5) 私募投资基金, 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若估值日私募基金未公布份额净值, 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管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按照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 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无法提供净值, 按成本估值。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以上资产的份额净值, 托管人据此估值。

五、估值程序

(一)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 T+1 日内 (T 为估值日) 负责计算, 资产托管人复核完成。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 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 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式基金 (LOF) 等),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 (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估值日前一日基金每万份收益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3)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 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第 1 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第 2 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

五、估值程序

(一)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 T 日内 (T 为估值日) 负责计算, 资产托管人复核完成。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 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 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 1、银行存款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金融产品收益；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 本集合计划的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T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3、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收益为基准，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为委托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按日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退出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委托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支付给投资者若实际收益为负值，管理人将相应缩减投资者份额。投资者可通过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管理人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万份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 100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公历日 ($i=1, 2, \dots, 7$) 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收益。

每万份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一、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由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二、可分配收益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三)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1.0000。

(五) 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产品成立后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 本集合计划因触发提前终止合同条款后终止的，则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计划清算方式给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七)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

(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分红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R-1个工作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红利发放日由管理人决定，但

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处理。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

投资者若未进行选择，则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在该收益分配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收益分配由托管人将分红款划至管理人帐户（管理人统一分配）。收益分配方案中需载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管理人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

（九）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1) 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3) 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

（九）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1) 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3) 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

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5) 估值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6)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7)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 分级基金 B 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由于分级基金 B 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情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3)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

4)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5)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6)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

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5) 估值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6)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7)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 分级基金 B 份额持有人的特有风险：由于分级基金 B 份额具有高杠杆特性，呈现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在标的指数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增加；而在标的指数持续上涨的市场环境下，分级基金 B 份额的价格杠杆倍数一般会下降。因此分级基金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价格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情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3)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量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

4)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5) 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6)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

带来的压力。

7)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 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 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 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 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3) 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 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 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 存在亏损的可能,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 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 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 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 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 可能导致债券欠库,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ABS/ABN) 的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 则当发起人破产时, 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 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 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 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 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 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 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 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5) 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1) 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存在次级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

带来的压力。

7)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 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 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 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 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3) 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 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 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 存在亏损的可能,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 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 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 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 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 可能导致债券欠库,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ABS/ABN) 的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 则当发起人破产时, 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 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 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 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 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 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 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 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5) 次级债的投资风险

1) 次级性风险: 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存在次级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

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 偿付风险：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6) 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

1)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诉讼差旅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7) 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结构存在波动可能性从而对次级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证券公司次级债采用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结束后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证券公司次级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可能存在无法随时并足额转让的风险。

4) 偿付风险：在次级债持有期间，如发行人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加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6) 投资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所、银行间市场逆回购等标准资产等的风险。

1)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诉讼差旅费、律师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7) 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 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 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 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 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 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 但在利率降低, 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突发事件风险: 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 例如, 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4) 税收风险: 表现为两种形式: 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收入税率下调的风险, 税率越高, 免税的价值就越大, 如果税率下调, 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 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 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 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8) 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永续债没有固定到期日, 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 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 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 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根据永续债条款约定, 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 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 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 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 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据永续债条款约定, 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 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9)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可转债、企业债和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 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另外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 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 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

2) 收回风险: 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 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 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 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 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 但在利率降低, 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突发事件风险: 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 例如, 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4) 税收风险: 表现为两种形式: 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收入税率下调的风险, 税率越高, 免税的价值就越大, 如果税率下调, 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 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 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 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8) 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永续债没有固定到期日, 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 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 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 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根据永续债条款约定, 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 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 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 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 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据永续债条款约定, 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 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 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9) 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无法完全规避发债主体特别是可转债、企业债和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 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另外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 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 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

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10) 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11)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1) 本计划投资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为收取业绩报酬，导致计划份额净值及累计份额净值在资产管理产

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10) 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品业绩报酬提取日出现下跌，从而产生风险。

3)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因而最终对本计划造成风险。

三、本计划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签署《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XXTL-202209-2-变更 001】) 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

四、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第一条款、第 3 条“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之约定。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共 1 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回复意见并发送至我司邮箱：zcgjb@cfsc.com.cn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于临时开放日当日为投资者办理退出；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

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意见函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